



舊金山公立圖書館

读者行为规范

2014年9月

擅自进入：干扰图书馆员工工作的个人和/或不遵照工作人员的合理指导改正不当行为的个人，将被中止接受图书馆服务和/或逐出图书馆。根据加州刑法典602.1(b)部分之规定，要求之后拒绝离开个人会因擅自进入而被捕并被起诉。

不法活动和故意或屡次违反《读者行为规范》或其他图书馆规定（比如，电脑使用规则），会导致驱离设施和/或中止图书馆特权。此外，经联邦、州或当地法律授权，违反《读者行为规范》还会导致逮捕。对于屡次违法之行为，图书馆管理部门将决定延长中止图书馆服务的时间和/或逐出图书馆。图书馆管理部门有权根据行政复议结果和/或正式上诉的结果，修改中止图书馆特权的期限。图书馆读者若因残障或健康问题希望要求适当修改《读者行为规范》，可以联络图书馆工作人员或致电415-557-4557联系图书馆访问服务主管。

州法律准许图书馆工作人员搜查钱包、背包、包裹、公文包及其他包裹。以免图书和图书馆资料被盗，州法律授权在合理时间内拘留使用图书馆设施的图书馆盗窃嫌疑犯（加州刑法典第490章第5节）。

读者行为政策：图书馆委员会于2001年8月7日通过了《读者行为规范-政策》#201。2007年8月16日，图书馆委员会对其进行了修订 2014年9月18日，图书馆委员会进行再次修订

旧金山公共图书馆欢迎旧金山市和旧金山县的所有居民和来宾造访，本馆竭力免费、平等地提供信息、知识，帮助自主学习，带给不同社团相同的阅读乐趣。

旧金山公共图书馆（“图书馆”）尽力向读者提供安全和舒适的图书馆体验，营造增进研究、阅读、学习和合理使用材料和服务的氛围。图书馆深知自身独特的职能和责任，通过分享巨量的免费资源教育、通知和启发社团，让每人都成为一名知识渊博和受过良好教育的公民，使其完全融入民主社会。

旧金山公共图书馆委员会将公共服务置于最重要的优先考虑事项，建立指导使用图书馆的规章制度，据此，每人都可以享受图书馆带来的益处。个人参观或使用图书馆的设施或服务（“读者”）必须遵守下列《读者行为规范》。

为保证获取图书馆服务和所有用户的安全，图书馆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级^①：严重违法行为

中止期限^②

第一违法行为：
一年

第二违法行为：
一年

第三违法行为：
一年

- 参与包括殴打和打架在内的肢体冲突。
加州刑法典 (“CPC”) § 415; CPC § 242; CPC § 245.
- 以粗暴、忿怒或威胁方式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出示手枪或其他致命凶器。根据州法律的规定，允许执法人员和授权人员持枪，不受此项禁令的限制
CPC § 417.
- 从事性行为不检的行为，包括有伤风化的露体、发生性关系和性交和/或出现下流淫荡行为。
CPC § 314; CPC § 370.

① 旧金山宪章4.102(1)章节规定委托理事会和委员会有权：“[订]制订、评估和批准宗旨、目标、规划和方案，设定符合市县整体目标的政策...”

② 该《行为规范》提到图书馆施加的中止期限及其他后果，但没有排除或取代联邦、州或当地法律所规定的其他后果或处罚。

二级：中度违法行为

中止期限

第一违法行为：
三个月

第二违法行为：
六个月

第三违法行为：
一年

4. 持有和/或使用非法药物

加州健康与安全法 (“CHSC”) § 11350; CHSC § 11357; CHSC § 11375; CHSC § 11377.

5. 盗窃或毁坏旧金山公共图书馆财产或图书馆读者或工作人员的个人财产。

CPC § 484; CPC § 490.5; CPC § 594; 旧金山警察法 (“SFPC”) § 130.

6. 使用淫秽或威胁语言或文字，否则极有可能会引起直接的强烈反应。

CPC § 415; CPC § 422.

7. 不合理使用洗手间，包括吸烟、教唆、堵塞管道或利用该区偷看他人隐私空间。

旧金山健康法 (“SFHC”) § 1008.2; CPC § 647(a)-(b); CPC § 594; CPC § 647(j)(1); CPC § 370.

8. 将体液附着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财产上，包括图书馆收藏的图书、设备和陈设品。

SFPC § 153; CPC § 370.

9.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前后，禁止进入专责人员区域和/或进入或停留在图书馆设施内。

CPC § 602(a); CPC § 602.1(b).

三级：轻微的违法行为

后果

第一违法行为：
一天

第二违法行为：
一天

第三违法行为：
七天

10. 有受酒或非法药物的影响的迹象。

CPC § 647(i).

报告保安；随后联系旧金山警察局

11. 遗留无负责人照管的八岁以下儿童。家长或监护人有责任监管逗留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未成年子女。图书馆不会代替父母服侍。图书馆没有责任保护和指导未成年子女。

参阅 CPC § 273a.③

③ 当具体取决于一定事实和情况适用法规时使用“参阅”。

第一违法行为：
警告

第二违法行为：
一天

第三违法行为：
七天

读者可以改正或离开

12. 出于故意、恶意或屡次骚扰的口头联系或非口头注意。

SFPC § 122; 参阅 CPC § 415(2).

13. 在图书馆设施或入口通道内吸烟或使用电子烟。

SFHC § 1008.2; 加州政府法 § 7597.

14. 不论任何原因冒用其他读者的借书证和/或帐号，包括备用电脑

参阅 CPC § 529.

15. 大声叫喊或不当噪音或其他干扰，包括破坏性使用个人通信设备或娱乐设备。

CPC § 415(2)

16. 人员、动物或财产不能堵塞走廊、门道、楼梯、电梯或坡道。禁止大型物体，比如手推车、自行车和行李等，进入图书馆设施。图书馆读者必须始终看管自己的个人物品。

CPC § 370; CPC § 602.1(b); CPC § 647c.

17. 溜冰鞋、小型摩托车、溜冰板、自行车或其他类似设备不准用于图书馆。

CPC § 602.1(b); 参阅 SFPC § 130.

18. 图书馆入口区仅用于出入图书馆，用作图书馆读者的临时等候处。

CPC § 647c; SFPC § 22.

19. 堵塞图书馆入口区或妨碍此区内的自由步行。

CPC § 370; CPC § 647c; SFPC § 22.

20. 禁止从敞开容器中吃食物和饮用饮料，除非在指定区域。禁止酒精饮料。

Cal. Bus. & Prof. Code § 25620(a); SFPC § 21.

21. 要钱，请求捐赠或签字。

参阅 SFPC § 120-2; SFPC § 660.2.

22. 没有得到图书馆管理部门的事先许可进行媒体或商业摄影或拍电影。

旧金山管理法 §§ 57.5-57.6.

23. 发出弥漫性强烈气味，包括香水或科隆香水发出的气味，否则会过度妨碍图书馆用户或工作人员的舒适感、安全、使用或恬静快乐。

CPC § 370.

24. 除鞋子或其他鞋袜之外，衣服必须覆盖上下身。

参阅 CPC § 370.

25. 在应急疏散期间拒绝离开建筑物和/或图书馆电脑。

CPC § 602.1(b).

26. 非按预定要求使用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设施，包括：闲荡、睡觉、洗澡（除洗手之外）、洗发、修胡须、个人卫生、换衣、洗涤服装或用具。

参阅 CPC § 370.

27. 操控/干扰旧金山公共图书馆的电脑、因特网预定房间和/或印刷管理系统。

CPC § 594; 参阅 CPC § 602.1(b).

28. 不带儿童或无需儿童藏书的成年人使用孩子区域。

29. 未经图书馆的事先许可出售商品。

警告：读者可以改正或离开。

30. 在地板或用具上睡觉，或躺在地板或倚在用具上。

参阅 CPC § 647(e).

31. 在离开图书馆之前不能结清图书馆资料。

参阅 CPC § 484.

离开建筑物；可以不带宠物返回。

32. 除了残障服务动物外，严禁将动物带入图书馆设施内。

参阅，例如，加州民法 §§ 54.1-54.2; CPC § 365.5(b).